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關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Ardent Business Advisory Pte Ltd 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21,223,981股。誠如通函所載，(i) 鄭明傑先生持有952,195,25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5.56%）；(ii) 施春利先生持有173,288,4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83%）；(iii) 郭錫燊先生持有7,296,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2%）；(iv) 胡曉明先生持有2,6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04%）；及(v) 鍾愛玲女士持有206,3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37%），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779,464,245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的意向。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	
		贊成	反對
1.	更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	1,940,841,251 (99.931%)	1,330,551 (0.069%)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錯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